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0號

原告 陳聖元
施羿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幸萱